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

桂中医药发〔2024〕12号

自治区中医药局等八部门关于举办 第二届广西中药（壮瑶药）药膳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商务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传承和弘扬药膳文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4〕100号）有关要求，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经研究，自治区中医药局联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

康委、总工会、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八部门共同举办第二届广西中药（壮瑶药）药膳大赛（以下简称“药膳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

加强中药（壮瑶药）药膳文化学习及应用，打造“桂药膳”品牌，检验药膳研究成果，研发出安全、有效的系列药膳产品，发挥药膳在养生保健疗疾中特色优势作用。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药膳技艺工匠人才队伍，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药膳产业发展格局，助力广西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主题

传承中医国粹 弘扬药膳文化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中国药膳研究会

（二）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三）承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二轻技师学院

（四）协办单位。

全州县人民政府

浦北县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广西大健康和文旅产业促进会

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

（五）大赛组织委员会。

为确保药膳大赛顺利举办，由主办单位共同组建成立第二届广西中药（壮瑶药）药膳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组委会全面负责药膳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委会秘书处设在自治区中医药局规划产业处，负责药膳大赛具体实施工作，并组织制定药膳大赛技术方案、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等。

四、竞赛职业及内容

（一）竞赛职业（工种）：药膳制作师。

（二）竞赛内容：药膳大赛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两个部分，竞赛标准参照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职业技能三级）以上要求并结合药膳制作师相关理论和实践要求命题。满分均为100分，其中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分别占总成绩的30%、70%。所有参赛队伍及个人依据总成绩

高低排出团体及个人名次，当总成绩相同时，以实际操作成绩高者为先。

五、时间安排及地点

药膳大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评判原则，共分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

1.遴选阶段（2024年6-9月）：由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推荐出1-3支参赛团队进入决赛；区直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遴选后，推荐参赛团队进入区直部门初赛。

2.初赛地点：

市级：由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自行组织确定。

区直部门：广西二轻技师学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下洲路5号）

（二）决赛。

1.决赛阶段（2024年10-11月）：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各推荐队伍进行决赛，评比出名次。

2.决赛地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园明阳大道19号）。

六、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组委会将根据队员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两个部分总分评比出个人一、二、三等奖，设奖数量不超过各赛项总参赛人数的5%、10%、15%。

（二）团体奖项。以团队为单位，组委会将根据团队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两个部分的总分评选出团体奖一、二、

三等奖，设奖数量不超过总参赛队数的 5%、10%、15%。

（三）优秀组织奖。组委会将根据各市和区直选拔组织情况，择优授予优秀组织奖。

（四）其他奖励。在药膳大赛总决赛中获得名次的选手，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相关规定申报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和“广西技术能手”“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等相应称号。

七、参赛单位及人员

（一）区直各有关卫生健康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相关单位人员。

（二）各设区市、县卫生健康相关单位人员。

（三）中药材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定制药园、康养人才培养基地、药食同源培训推广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

（四）其他有志于从事药膳产业开发的企事业单位人员。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可相应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本单位选手选拔和参赛工作。统筹推进参赛队伍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全力做好本次药膳大赛决赛前的选手选拔、赛前培训和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二）以赛促练，公平公正。通过开展药膳大赛，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品的氛围。积极学习中药（壮瑶药）药膳文化，确保药膳服务质量及安全，探索

中药（壮瑶药）药膳推广应用的有效方法，加强药膳食养食疗知识宣传，鼓励业务钻研、公正选拔，传承药膳文化，助力健康广西。

（三）统筹推进，科学评比。本次药膳大赛统一由大赛组委会总体统筹协调推进等工作，负责拟定比赛方案、评判标准、比赛规则、组织命题、宣传报道等具体实施工作。

（四）管理规范，安全有序。大赛组委会将配合承办单位制定竞赛期间的卫生、安全应急等处置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竞赛安全有序开展。

九、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及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发挥广西中药资源特色和示范基地优势，充分结合“桂十味”、“31味区域特色药材”、第一批《广西道地药材目录》及《广西壮瑶等少数民族药材目录》提升实践运作能力，积极搭建药膳学术交流、展览展示和产业发展的合作交流平台。

（二）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填写《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2），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决赛报名日期及方式：各设区市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区直有关部门务必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决赛团队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

（四）各参赛队原则上要求统一着装（服装自备，无单位标识）。所用食材由各参赛队自行准备，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品种；炊具（电磁炉）、盐、酱油、醋、

食用油等调味料统一由药膳大赛承办单位提供。

（五）初赛期间由各市、区直单位自行组织。决赛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往返交通费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联系人及电话：

（1）组委会秘书处：

自治区中医药局：李瑞林 蒋志敏，0771-2858896/2448426

（2）承办方会务相关负责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李星宇 18107711515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张莹 13617719234

广西二轻技师学院：麦芳 13977193170

邮 箱：zyjghcy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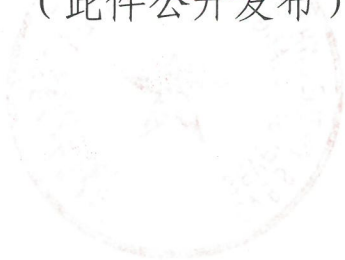
附件：1.第二届广西中药（壮瑶药）药膳大赛组织委员会成员
2.联络员信息表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二届广西中药（壮瑶药）药膳大赛 组织委员会成员

主任：

黎甲文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自治区中医药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韦 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林 卫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自治区疾控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海华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黄 震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译萩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耀林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粟 坚 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梁 裕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孙 昱 自治区中医药局党组成员

委员：

谷筱玉 自治区中医药局规划产业处处长

周南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苏思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王 金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陈修荣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餐饮处处长

刘永红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黄 松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吴 晓 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处长
赖克道 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程 艳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罗 志 广西二轻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附件 2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抄送：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二轻技师学院、全州县人民政府、浦北县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